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117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32 号）文件，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32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用途详见附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等规定执行，资金纳入当年整合，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脱贫户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运行监控、评价工作。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提前下达	本次 下达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			县委统战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130505 50302/31005、50299/30299							2130504 50302/31005			2130505 50903/30310		
			小计			其 中				小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倾斜支 持国家 乡村振 兴重点 帮扶县	易地扶 贫搬迁 后续扶 持	重点帮 扶镇、村	项目 管理 费						
19184	14752	4432	17750	13668	4082	9487	880	4600	191	800	600	200	634	484	150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82.00	年度资金总额：	4,082.00
		其中：财政拨款	4,082.00	其中：财政拨款	4,08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项目建设。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6-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修复火石梁安置点至主干线道路，拆除新建挡墙120米，破除新建路面170米，平均宽度为6.0米，厚度20厘米，恢复移栽绿化带700平方米		修复火石梁安置点至主干线道路，拆除新建挡墙120米，破除新建路面170米，平均宽度为6.0米，厚度20厘米，恢复移栽绿化带700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新建挡墙数量	120米
			破除新建路面数量	170米
			“以工代赈”提供就业岗位数（公益性岗位）	2个
			“以工代赈”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就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竣工及时性	及时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就业技能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30%
			“以工代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务工群众满意度	≥ 85%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镇安县委统战部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手工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等工作。		主要用于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产管护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5%